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规定以及《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原对标企业鹏起科技、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分别发生了退市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将鹏起科技、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

卢世杰先生、冉红想先生和李炳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鹏起科技、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发生了退市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上述对标公司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鹏起科技、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调出对标企业。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矿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80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北矿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五）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耕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六）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矿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七）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八）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　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　明》，并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67,05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 / 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17,67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 / 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之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规定以及《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原对标企业鹏起科技（600614.SH）、中飞股份（300489.SZ，2021 年 11 月更名为光智科技）和西部黄金（601069.SH）分别发生了退市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将鹏起科技、中飞股份、西部黄金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

（一）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特点，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类型相近、资产运营模式类似的 20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激励计划行业对标企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62.SZ	东方钽业	11	300275.SZ	梅安森
2	002167.SZ	东方锆业	12	002564.SZ	天沃科技
3	601958.SH	金钼股份	13	002890.SZ	弘宇股份
4	300489.SZ	中飞股份	14	002204.SZ	大连重工
5	600259.SH	广晟有色	15	000852.SZ	石化机械
6	601069.SH	西部黄金	16	002278.SZ	神开股份
7	601600.SH	中国铝业	17	603036.SH	如通股份
8	002237.SZ	恒邦股份	18	600444.SH	国机通用
9	600614.SH	鹏起科技	19	601038.SH	一拖股份
10	000878.SZ	云南铜业	20	603789.SH	星光农机

注：中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光智科技。

（二）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1、《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二）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2、《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三）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中的 20 家对标企业运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其中，鹏起科技、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分别发生了退市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拟将鹏起科技、中飞股份、西部黄金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具体说明如下：

1、鹏起科技（600614.SH）：退市

根据鹏起科技披露的相关公告，鹏起科技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股票完成退市。因此，拟将该企业调出对标企业。

2、中飞股份（300489.SZ）：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中飞股份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以前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为应对主营业务下滑风险，中飞股份启动非公开发行募投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进入红外材料与器件领域。

中飞股份 2019-2021 年度的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构成（分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铝合金材料及零部件	12,913.44	100.00%	18,892.52	45.48%	17,218.80	23.78%
红外光学与激光材料	0.00	0.00%	22,648.39	54.52%	55,184.11	76.22%

根据上述数据，2019 年度新业务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品营业收入为 0，2020 年度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52%，2021 年度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76.22%，已成为中飞股份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11 月公司名称由“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智科技”）。鉴于中飞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数据已不具可比性，拟将该企业调出对标企业。

3、西部黄金（601069.SH）：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西部黄金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9 年之前西部黄金主要利用所属矿山开采的矿石通过选矿及冶炼等复杂的工艺流程生产标准金对外销售（简称“自产金”），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2019 年起，西部黄金大量外购品质接近于标准金的合质金进行精炼加工后对外销售（简称“外购金”），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务。由于西部黄金的业务模式由原来销售自产金为主变更为销售外购金为主，导致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已不具有可比性。

西部黄金 2018-2021 年度黄金销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自产金销量（吨）	2.89	3.77	2.99	2.31
外购金销量（吨）	0.37	8.17	11.03	8.29
总销量（吨）	3.26	11.94	14.02	10.60

西部黄金 2018-2021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构成（分产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自产金业务	7.86	78.44%	11.95	30.93%	11.67	21.01%	8.66	20.83%
外购金业务	1.01	10.08%	26.05	67.43%	42.96	77.34%	31.09	74.77%
其他业务	1.15	11.48%	0.63	1.64%	0.92	1.65%	1.83	4.40%
合计	10.02	100.00%	38.63	100.00%	55.55	100.00%	41.58	100.00%

根据上述数据，西部黄金自产金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78.44%下降至 2021 年的 20.83%，外购金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10.08%上升为 2021 年的 74.77%，与 2018 年选取对标企业时相比，西部黄金的主营业务已由原来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为主变更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务为主，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关数据已不具可比性，拟将该企业调出对标企业。

（四）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数量由 20 家变为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62.SZ	东方钽业	10	002890.SZ	弘宇股份
2	002167.SZ	东方锆业	11	002204.SZ	大连重工
3	601958.SH	金钼股份	12	000852.SZ	石化机械
4	600259.SH	广晟有色	13	002278.SZ	神开股份
5	601600.SH	中国铝业	14	603036.SH	如通股份
6	002237.SZ	恒邦股份	15	600444.SH	国机通用
7	000878.SZ	云南铜业	16	601038.SH	一拖股份
8	300275.SZ	梅安森	17	603789.SH	星光农机
9	002564.SZ	天沃科技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对标企业鹏起科技（600614.SH）已于 2021 年退市，中飞股份（300489.SZ，2021 年 11 月更名为光智科技）和西部黄金（601069.SH）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调出对标企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依据充分、方案合理。对标企业鹏起科技（600614.SH）已于 2021 年退市，中飞股份（300489.SZ，2021 年 11 月更名为光智科技）和西部黄金（601069.SH）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调出对标企业。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调整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标企业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鹏起科技、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发生了退市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上述对标公司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鹏起科技、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调出对标企业。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至 8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 HUI　WANG 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坚先生，独立董事 ZHANBING　REN 先生，财务负责人 LISA　YI　LU　FENG 女士，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女士（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至 08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cmrc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acmrc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公告编号：2022-05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7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688,777.12 兆瓦时，同比增加 0.8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8,349,857.73 兆瓦时，同比增加 0.36%。

地区	发电量			
	2022 年 7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2 年 1-7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673,923.54	0.62%	8,248,455.85	0.39%
河北	457,289.31	2.14%	6,145,331.68	-0.73%
山西	14,325.65	9.28%	226,575.46	-11.39%
新疆	30,262.24	11.26%	161,822.41	14.87%
云南	19,161.31	-29.80%	323,664.74	-14.14%
山东	3,556.46	-57.29%	48,374.90	-17.04%
内蒙古	48,112.64	40.12%	473,976.32	10.82%
广西	16,296.45	-3.78%	151,766.60	-0.38%
江苏	19,375.25	-49.39%	197,457.30	-8.63%
河南	7,087.51	-22.79%	73,217.09	-18.99%
黑龙江	12,515.03	-23.34%	171,537.16	-7.10%
江西	16,308.81	-29.80%	109,200.20	55.55%
湖南	15,286.88	95.70%	72,916.36	39.32%
陕西	14,346.01	-	92,615.64	-
太阳能业务	14,853.58	10.12%	101,401.88	-2.39%
河北	5,461.27	9.92%	35,285.57	-1.96%
新疆	3,146.75	-2.53%	20,140.52	-2.75%
黑龙江	5,104.99	21.25%	36,486.65	-4.15%
辽宁	1,140.56	5.40%	9,489.15	4.13%
合计	688,777.12	0.81%	8,349,857.73	0.36%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2 年 7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 19,452.8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0.3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累计完成售气量 238,170.69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2.77%。

	售气量			
	2022 年 7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2 年 1-7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7,421.45	3.12%	123,890.16	-8.90%
零售	11,312.88	-2.01%	108,731.43	19.73%
CNG	686.86	21.66%	5,210.94	27.34%
LNG	31.68	-63.75%	338.17	-60.20%
合计	19,452.86	0.31%	238,170.69	2.77%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76,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02 号），国风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8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9,3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国风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国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2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与此同时，国风集团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7,189,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35,899	6.58%	协议转让取得；14,935,8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269,600	1%	2022/2/10～2022/3/10	集中竞价交易	11.68-13.54	29,343,102	已完成	5,476,561	2.41%

减持情况说明：

1、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2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实施过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过半的提示性公告》（2022-012 号）；

2、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2022 年 3 月 30 日，国风集团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报告书全文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027 号）；

3、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风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7,189,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充分利用资源，减少同业竞争，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行其在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赣州”）的股东权力和权利，由本公司对燕京赣州实行委托经营。

燕京啤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194,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8%），故上述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翔宇、茹晓明、孙宝明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三方为燕京啤酒、燕京赣州、本公司。

燕京啤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燕京赣州为燕京啤酒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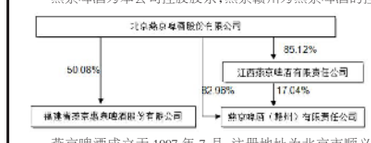

燕京啤酒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法定代表人：耿超；注册资本 281,853.9341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塑料制品；餐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啤酒、露酒、矿泉水、纯净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百货、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41,991.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0,886.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96,098.8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1.1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托管燕京啤酒持有的燕京赣州 82.96%股权。

燕京赣州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吴培；注册资本 30,388 万元；经营范围：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酵母、塑料箱、饲料销售；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21 年底，燕京赣州资产总额 19,909.47 万元，负债总额 42,086.77 万元，净资产 -22,177.31 万元。2021 年度，燕京赣州实现营业收入 1,703.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66.4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托管燕京赣州

（1）托管方式：燕京啤酒将其控股子公司燕京赣州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代行燕京啤酒在燕京赣州的股东权力和权利，在托管期间对燕京赣州承担托管人的责任。

（2）托管利润分配：本公司每年向燕京赣州收取托管费 30 万元。

（3）托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期满之后由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或续展事宜。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仅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也使得本公司通过收取托管费而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因此，此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燕京啤酒续签《关于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协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 经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50,991 股股票，募集资金